

关于境外办学的情况报告

(河南科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部 国际化办学研究)

教育国际化不仅需要“请进来”，也需要“走出去”，而作为“走出去”——跨境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境外办学，更是新时期推动我国教育走出去、扩大人文交流、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党和工作大局的重要环节。

目前，高校境外办学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政府如何对境外办学进行精准支持和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办学主体如何做好设计规划，主动作为，走稳走好，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提出：“研制鼓励和规范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求，要对高校境外办学进行鼓励支持和规范管理，要开拓“边发展，边规范”的新路，不走“先发展，再规范”的老路，形成“走得出、留得住、办得好”的境外办学新格局。以下将从基本现状、办学模式、有利条件、常见问题和对策建议等六个方面分析与报告我国境外办学的基本情况。

一、境外办学的基本现状

根据教育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办法》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教育部令第 38 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被废止，但教育部将参考该《办法》对境外办学强化后期监管，所以目前仍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高等学

校境外办学“是指高等学校独立或者与境外具有法人资格并且为所在国家（地区）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在境外举办以境外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者采用其他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学位教育或者非学历高等教育”。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高校境外办学工作的开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在第十六章第五十条明确提出“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教育服务”。2016 年出台的《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也提出了“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境外办学，稳妥推进境外办学”等目标。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我国教育开始“走出去”，探索开展境外办学。伴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教育国际化不断深入和拓展，我国教育在继续做好“请进来”的同时，“走出去”的步伐也开始加快，院校开展境外办学的积极性也在显著提高。经过 40 多年发展，我国高等学校境外办学规模和范围逐渐扩大。根据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数据，截至 2018 年 4 月，我国有 84 所高校涉足境外办学，有 128 个机构（含独立法人机构与非独立法人机构）和项目，其中，取消审批前经行政审批机关批准设立或举办的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为 102 个（机构 4 个、项目 98 个），分布在 14 个国家和地区；另有近 500 所孔子学院以及孔子课堂分布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2015 年，根据国务院“放管服”的要求，教育

部取消了境外办学审批。

我国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活动在亚非国家和地区的数量分布情况

所在国家和地区	境外办学数量	所在国家和地区	境外办学数量
澳门	18	加纳	4
新加坡	13	菲律宾	2
香港	12	埃塞俄比亚	1
泰国	8	印度尼西亚	1
斯里兰卡	7	伊朗	1
越南	6	韩国	1
马来西亚	6	台湾	1
日本	6	老挝	1

开展境外办学已成为中国高校开展教育国际交流的重要方面，更是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的重要措施，也表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模式和发展成就初步得到国际社会认可。我国高校在利用中外合作办学实现“引进来”的同时，也将“走出去”提上日程，加快各自境外办学的步伐。从规模上看，虽然我国高校境外办学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与我国高等教育总体规模相比，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二、境外办学的三种办学模式

与英美澳等国家大学境外办学状况相比而言，我国高校的境外办学模式还比较简单，大多采用合作办学模式，较少采用海外分校（独立法人机构）模式。目前，我国境外办学90%以上采取非独立法人机构与项目合作办学模式，并且以合作办学项目这种形式为主。

（一）海外分校模式

海外分校模式指的是我国高校在海外建立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分校，学生可以在分校完成全部的学习内容及参加考试，并且获得该高等学校学位的办学模式。近年来，一些中国高校纷纷以不同形式建立海外校区。例如，2011年，由苏州大学投资创办并控股的老挝苏州大学成立，举办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硕士和博士）教育，这也是我国高校境外办学的第一家独立法人机构；2014年，同济大学在意大利弗洛伦萨设立初期以暑期课程、短学期、短期培训为主的海外校区；2016年，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首批招生203人，采用英语教学，开设信息科学与技术、海洋与环境、经济与管理、中国语言与文化和医学五个学院，所授学位得到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国教育部的认证；2018年，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牛津校区启动，将主要招收来自英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学生，修读为期两年的金融学、管理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其中第一年在英国牛津校区学习，第二年在中国深圳校区学习。课程设置包括学科通识教育、基本理论训练，并将融入大量中国元素。比如，学生可以到中国实地学习、体验中国经济发展与工商运作，近距离观察中国改革发展和实践。

按照WTO协定中GATS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高校海外分校的办学模式的性质属于“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指一国教育服务提供者到东道国去设立其教育机构的海外分校，就地进行教育服务贸易。商业存在可以由东道国人员组成，也可由外国人参与，但这些外国人应以自然人流动方式提供服务。作为中国知名大学的海外

分校，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就属于这种办学模式，以下从四个方面来分析：

1.基本情况

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占地 150 英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规划投资约 13 亿马币（约 20 亿人民币）。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共 13 栋大楼，投资约 8 亿马币（12.7 亿人民币），已于 2017 年 4 月底完工并交付使用。学校 2016 年 2 月 22 日迎来首批新生 187 人，仅仅一年多，在校生就达到了近 2000 人。

2.招生渠道

第一种是就地招生，通过去学生所在学校办教育展，举行讲座以及邀请学生到大学参观等方式；第二种是在中国招生，通过中国高考，厦门大学筛选学生来马来西亚分校就读；第三种为国际招生，通过不同国家的教育中介。

3.师资匹配

应马来西亚高教部要求，三分之一厦大马来西亚分校老师需要来自厦大本部，其余三分之二老师需从马来西亚本地或全球招聘。与其他马来西亚私立院校只负责教学不同，厦大马来西亚分校教学实现了将教学与科研并举。例如，中国政府将中国东盟海洋学院建在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而且学校拥有一艘全球顶级的科考船——嘉庚号，将来可以用作在东南亚海域进行科研考察。

4.课程设置

厦大马来西亚分校须结合马来西亚高教部的要求，对个

别学科进行调整。比如，会计专业在中国需要四年完成，而在马来西亚只需要三年。调整后的课程是保留所有厦大本校的主课，去掉政治课和体育课，马来西亚分校再加一些选修课，这样分校的课程就压缩到三年，从而达到了马来西亚高教部的要求。

（二）非独立法人机构合作办学模式

非独立法人机构合作办学模式指的是我国高校依托某境外高校的校园设施，在该境外高校设立二级学院，就地招生实施学历教育，并经该国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合作办学的模式。双方高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方高校选派高水平师资到该境外高校承担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教学，学生修满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并达到相应要求将同时获得双方高校的毕业文凭。

这种模式的境外办学专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占比较优势的汉语言文学、中医学等传统学科。但在其他特色专业和学科方面，我国也有许多高校成功开展了境外办学活动，如上海交通大学、暨南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等。2002年10月，上海交通大学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成为我国高校在海外成立的第一个研究生院。2003年，暨南大学于在泰国曼谷成立了暨南大学曼谷国际学院，这是中国在境外设立的第一个全日制本科学院。2013年底，由云南财经大学与泰国兰实大学合作创办的曼谷商学院获得中国教育部、泰国教育部批准成立，成为云南首家在境外开办的第一所学历教育机构。曼谷

商学院次年开始招生，目前在读学生 120 人。2015 年 4 月，北京语言大学东京学院揭牌仪式暨开学典礼在东京都池袋区举行，这所中国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的首所日本分校迎来首批日本学生。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第二届中国（青岛）橡胶工业博览会上，青岛科技大学与泰国宋卡王子大学、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泰中国国际橡胶学院”签约仪式，就此迈出该校境外办学第一步，掀开高等教育“走出去”的新篇章。

按照 WTO 协定中 GATS(服务贸易总协定，全称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简称 GATS)的相关规定，非独立法人机构的合作办学模式的性质也属于“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但主要是以教师、专业人员的流动与派遣提供教育服务。以下将以云南财经大学曼谷商学院和青岛科技大学泰中国国际橡胶学院为例分析非独立法人机构的合作办学模式：

1. 云南财经大学曼谷商学院

云南财经大学曼谷商学院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海外办学机构（教外办学函[2013]82 号）。曼谷商学院由我校与泰国兰实大学（Rangsit University）共同创办，是云南省在昆高校在国外设立的第一家海外学院。曼谷商学院的成立标志着该校教育国际化由“引进来”迈向“走出去”的新阶段，是云南财经大学发展历程中的又一个里程碑。

合作院校泰国兰实大学坐落于曼谷市巴吞他尼府 Muang-Ake 社区，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 万余人，教职工 2000

余人，本科专业 111 个，硕士专业 34 个，博士专业 8 个。教学质量被泰国国家标准与质量评估署（Office for National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Quality Assessment）评为“Very Good”，综合排名位居泰国私立大学前三名。该校建有全球中文母语区外唯一的中国学院、东南亚著名的医学院、全泰国最负盛名的牙科学院、东南亚著名泰国唯一的外交与国际关系学院、泰国唯一的航空学院、全泰国著名的建筑学院、传媒学院、音乐学院、计算机学院等，还建有与英国伊顿公学齐名的国际中学。

曼谷商学院面向各国学生提供系统的中国财经专业学历教育，自 2015 年起招收了来自 7 个国家和地区 120 余名本科学生。学生在泰国兰实大学学习期间能同时获得云南财经大学和泰国兰实大学的两个学籍，同时曼谷商学院还安排学生到昆明校本部学习一段时间，这样学生可以更深刻地了解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云南财经大学还为泰国兰实大学援建了“中文图书文献资料中心”，分享中国绿色经济的发展经验。

另外，曼谷商学院还在云南财经大学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换项目，即 2+2、3+1（研究生 2+1）模式，云南财经大学和泰国兰实大学相互认可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者，能同时获得云南财经大学的学位证和泰国兰实大学的学位证。

云南财大的国际化步伐按照“引进、吸收、输出”的模式推进：引进国外先进教育资源，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本土化吸

收改造，这两步主要体现在中外合作办学上，而境外办学、开设学历教育则是教育“走出去”更进一步的项目，也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创新方式。该校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成本低、见效快、风险可控、可复制可推广的境外办学“云财模式”。

2.青岛科技大学泰中国际橡胶学院

2015年11月13日，青岛科技大学首个境外办学非独立法人机构，由青岛科技大学、泰国宋卡王子大学、橡胶谷集团三方共建的泰中国际橡胶学院在泰国曼谷正式揭牌，泰国副总理威萨努、山东省副省长王书坚以及泰中文化促进委员会主席披尼·扎禄颂巴先生等来自中泰两国的领导、教授以及厦门正新轮胎、山东玲珑轮胎等大型橡胶轮胎企业代表出席了揭牌仪式。青岛科技大学党委书记高青与宋卡王子大学校长楚萨·林萨库为泰中国际橡胶学院揭牌，标志着泰中国际橡胶学院正式开始运营。这是山东省高校首个在境外设立的办学机构，也是青岛科技大学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际行动。

泰中国际橡胶学院涉及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职业教育等主要办学内容，计划2017年开始招生，主要面向泰国，后期将覆盖东盟各国。

其中，本科教育学制四年，每学年计划招生300人，设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三个专业，由泰方大学按照泰国高等教育相关法律规定择优录取。本科生实行“2+2”分段式培养，参加合作办学的学生，第一个两年在泰方

大学完成基础课、部分专业基础课以及汉语的学习，达到青岛科技大学入学要求后，经选拔到青岛科技大学完成第二个两年的专业学习。达到泰方大学和青岛科技大学双方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要求和标准，完成学业且满足合作三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获得泰方大学和青岛科技大学双方分别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泰方大学和青岛科技大学双方分别授予的工学学士学位。

研究生教育学制三年，每学年计划招生 100 人，专业跟本科设置一样，泰中国际橡胶学院的本科毕业生或在泰国高等院校毕业的本科生都可以报考。录取的学生将在青岛科技大学完成三年研究生教育，学生顺利毕业可获青岛科技大学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在职业教育方面，泰中国际橡胶学院为中、泰两国橡胶企业提供在职员工技术、管理、营销等课程体系的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等。根据泰国橡胶企业的相关要求，对企业特殊岗位进行订单式培养。

(三) 教育合作项目办学模式

与非独立法人机构合作办学模式类似，教育合作项目办学模式也指的是我国高校依托某境外高校的校园设施，但并不在该境外高校设立二级学院，而是就某个专业在当地招生实施学历教育，同时也需要经该国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进行合作办学的模式。相似之处还在于，双方高校共同制

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方高校选派高水平师资到该境外高校承担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教学，学生修满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并达到相应要求将同时获得双方高校的毕业文凭。这种模式的境外办学专业依然主要集中在我国占比较优势的汉语言文学、中医药学等传统学科。

按照 WTO 协定中 GATS 的相关规定，教育合作项目的合作办学模式的性质基本上属于“自然人存在”(Presence of National Persons)，是以教师、专业人员的流动与派遣在办学所在地提供教育服务。以下将以河南中医药大学马来西亚海外办学项目为例分析教育合作项目的合作办学模式：

1.项目介绍

河南中医药大学与马来西亚林登大学学院决定共同在马来西亚设立"河南中医药大学林登仲景学院"，属河南中医药大学海外分校，办学地点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林登大学学院内。双方本着增进理解、扩大开放、加强合作、互学互鉴精神，在平等、包容、互惠、互利原则指导下共同设立并发展"分校"，以期在两国相关法律规范下，充分发挥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立足乙方（马来西亚林登大学学院）本土办学资源和国际教育合作优势，借力马来西亚中医药团队和企业等社会力量，不断探索、完善相应的教育教学模式和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把"分校"建设成为立足本土、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集教学、实训、科研为一体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和东南亚天然药材联合创新研发基地。

合作各方将本着谋求共同利益、勇担共同责任的原则，携手发展中医药国际教育，推广中医药国际诊疗服务，开展符合当地医药标准的本土天然药材的科技研发与应用，促进中马传统文化融汇交流，打造良好教育合作范本，服务于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共繁荣，为"一带一路"区域教育合作发展及民生福祉做出应有的贡献。

2.招生专业

中医学与中西医临床医学，第二批本科，学制五年，文理兼收，计划在河南省内招生 120 人，在马来西亚境内招收 160 人，在马拉西亚之外的东南亚其他国家招生 120 人。

3.培养模式

"分校"举办中医药专业五年制本科教育，本科专业为 "3+2" 模式，前三年在"分校"学习，后两年在河南中医药大学本部学习。

4.办学特色与优势

实行双语授课。除本校课程外，还提供 23 项英国东伦敦大学、利兹城市大学和考文垂大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课程。所授课程均获得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MOHE）及马来西亚学术鉴定局（MQA）、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QAA）及中国教育部认证。

5.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授予情况

学生在校期间学完教育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河南中医药大学

学士学位证书；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同时申请林登大学学院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另外，东北财经大学与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合作建立的境外办学项目也可以参考一下。该项目是我国首家在美国境内向美国大学生授予中国大学文凭的境外办学项目。至今，该项目已经运行了 2 周年，现已经有约 40 名学生注册了东北财经大学课程。该项目从霍夫斯特拉大学申请东财学位项目的本科生中择优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生进入项目学习并注册课程，授课地点在霍夫斯特拉大学主校区内；每年东财派出 4-6 名教师在霍夫斯特拉大学讲授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课程；霍夫斯特拉大学学生在大三暑假来大连完成实习及部分学分课程，修满规定的课程及学分，达到要求将同时获得霍夫斯特拉大学及东北财经大学文凭。

三、当前推进境外办学的有利条件

当前，我国境外办学步入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期。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家影响力快速提升，为我国各级各类学校赴境外办学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家影响力快速提升，为中国高校赴境外办学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国家综合国力的提升，不仅为高校赴境外办学提供更有力的资源支撑，同时还创造更加友好的外部环境。

二是经济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快，为中国高校赴境外办学提供了服务平台，积累了发展经验。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家了解中国，学习

中国，搭乘中国经济发展的快车。同时，中国的大批企业正在走出国门，参与全球范围的经贸合作与市场竞争。中国高校赴境外办学，可以为各国培养了解中国、精通相关技术的专业人才，还可以为中国企业培养大量熟悉所在国国情、具备现代管理和经贸等专业素养的优秀人才，最终为实现中外互利共赢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中国高等教育竞争力稳步增强，为中国高校赴境外办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是国家教育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高校“走出去”办学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高校的竞争能力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也逐渐受到其他国家的认可。比如，在习近平主席与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见证下，我国教育部和约旦高等教育与科研部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高等教育机构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将赴约旦开展“中约大学”的相关办学活动，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这些表明，越来越多的政府和企业把目光转向亚洲、转向中国，不仅体现了中国高校的培养质量，更表明国外对中国优质教育资源的潜在需求在不断扩大。

四是国家“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标志性方针政策和援外战略，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提出，为中国高校赴境外办学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未来一段时期的外交工作重点，旨在与沿线各国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是一项长期战略工程。其中，教育合作肩

负着重要职责，境外办学是重要抓手。通过在目的国开展境外办学，系统展示中国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教育标准，有利于促进人文交流，弘扬友好合作精神，夯实“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基础，还可以通过当地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养，更好地服务中国技术、投资和援外工作在当地落地、生根和健康成长。

五是不少省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走出去”。如河南省教育厅于2018年2月印发了《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鼓励该省高校将与沿线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在双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基础上开展联合研究；建立“一带一路”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同时也鼓励高校推进特色学科境外办学，发挥少林武术、太极拳、中医药、新材料、农业、水利水电、传统器乐、艺术设计等特色优势，探索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管理模式、服务当地模式、公共关系模式创新，在沿线国家开设海外分校。

四、当前境外办学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当前，我国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存在着规模不大、学科和专业相对单一等问题，除中医药和针灸、汉语言文化、武术及体育等一些传统学科和专业独具优势、为他国无法替代外，大多数学科和专业并未达到国际最高水平。此外，我若干所大学相继在华人多的同一国家（新加坡）和地区（东南亚）开办汉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相对集中。总体来看，我国高校境外办学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有许多亟待解

决的问题。

首先，境外办学在汉语教学方面投入过多的精力。从目前我国高校境外办学所设置的一些专业来看，许多高校在汉语教学中投入了较多的精力。需要指出的是，把汉语教学作为办学重点这一定位与我国的孔子学院目前承担的任务有较多的重叠。孔子学院是为了开展汉语教学和中外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而设立的。但是与高校的海外分校不同，孔子学院品牌已经形成，在全球有很高的知名度并且已经形成了其自有的一套较为成熟的语言教学和文化传播方案。从这点上看，我国高校境外办学迫切需要重新调整“汉语教学”在办学中所占的比重，将汉语教学作为一个学习的基本课程，而不是一门专业来设置。或者可以考虑，将汉语教学这一任务交由孔子学院完成，在具备基本的汉语能力后再衔接到底校的学习中来。

其次，海外分校定位不够明确。从目前举办的海外分校专业设立情况看，有的高校对分校的专业设置有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朝着一个完整分校的规划发展；有的则对自己的定位不够明确，仍有将“分校”视为国内师生海外培训基地或作为一个暑期学院的短期合作项目来运行的情况，对专业建设没有较明确的发展规划。这样定位对专业的“走出去”“走得稳”是否有足够的动力支持令人担忧。要让这些专业“走得稳”，应该通过对东道国学科专业需求进行科学调研，以符合当地切实需要，这样才是境外办学专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第三，必须考虑到，高校承担着高财务风险。我国现行财政政策明文规定不允许公办高校对境外办学进行投资。因此，要保障境外办学的校园建设、教师聘任、管理人员配备、教学设备资料购买等所需的经费，高校所面临的压力不小。与在国内其他地区设立分校不同，高校在海外设立分校，承担了很高的财务风险。目前高校海外办学经费均需依靠募集社会资金来提供，如果无法在办学经费上得到保障，那么就很可能面临巨大的损失，甚至是被迫终止境外办学项目。例如，资金的欠缺导致了老挝苏州大学在发展上的缓慢。该校自 2012 年首次招生以来，一直在租来的三层教学楼里上课、办公和生活。计划中的新教学楼虽然已经开始修建，但由于资金问题尚未完工。国外同行这样的教训也不少，例如新南威尔士大学在新加坡的分校，仅仅维持了两个月，即造成了 3800 万美元的损失；密歇根州立大学迪拜分校已经损失了数百万美元，2010 年起停止招收本科生，该校能否继续办下去还是个未知数。

第四，与合作方的关系、对国外法律和文化的熟悉程度以及对国外教育市场的把控能力等都是问题，同时也都涉及到中国的相关政策、法律问题。比如，高校境外办学由谁批准？批准后出现问题的责任由谁承担？境外办学所招收的外国学生没有来中国上学，也没有经过中国政府的考试，政府会承认他的学历、学籍吗？

第五，课程设置和国外校区的管理问题是绕不过的“坎”。要做境外办学，高校就要做好准备和研究，做好资源和人才

储备，要研究国际化办学、国际规范，采用国际共通的办学理念和教育思想，要有国际化人才去经营。在这个方面，西方的同行拥有比较成熟的经验。比如，英国的大学、澳大利亚的大学到马来西亚办学，学生学习的专业、课程、要求与在英国、澳大利亚完全一样，它们甚至宣称分校办学与本部办学是等值的。但中国大学海外办学就做不到这一点，因为中国许多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并不具有国际共通性，在国外就无法开设。另外，海外校区的管理需要熟悉国际关系、法律、语言的国际化管理人才和教师，但这些人才在我国大学是紧缺的。

此外，高校境外办学的质量保障缺乏问题也需要关注。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是境外办学的生命线，但是我国境外办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对我国高校境外办学的监管工作只能依靠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来进行，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定期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公布教育涉外活动的信息（目前以发布自费留学中介相关信息为主），并对国（境）外学历学位进行认证，但是这些工作对质量的监控效果是十分有限的，对我国高校境外办学长远发展也十分不利。

五、境外办学可参考的国内外动态

境外办学已经成为一种国际化趋势，虽然是由发达国家发起，但在发展中国家如我国和印度也方兴未艾。以下将从上海区域高校、职业院校两个国内视角和印度境外办学态势这个国外视角来分析：

（一）上海区域高校境外办学的发展状况

目前，上海高等教育在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已经有九所高校实施境外办学，共有近 20 个办学项目在开展，还有近 10 个境外办学项目正在审批之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与以往语言培训为特色的项目不同，现在，沪上高校在境外办学的这些项目几乎都是专业本科或者研究生学位项目。

早在十多年前，上海中医药大学率先迈步“走出去”。该校在泰国开设政府认可的本科项目，与泰国华侨崇圣大学联合培养中医专业本科生。目前，这一项目每年培养学生约 200 名，是最初开班时的近 10 倍。此外，上海中医药大学还与马耳他大学联合在当地针对欧盟国家学生培养中医硕士，今年又与德国汉堡大学医学院联合在当地开设中医硕士项目。

而 2011 年在加纳开班的上海海事大学，与中西非地区海事大学合办“物流管理”本科教育项目，截至今年已累计录取学生 285 名。该项目的教学计划、大纲等严格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教学模式和体系制定，采用“3+1”学时模式，即学生第一、二、四学年在加纳学习，第三学年来华学习一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这一项目在当地越来越受欢迎，报名人数逐年增加。

日前，华东理工大学与罗马尼亚锡比乌大学宣布将在罗马尼亚合办一所中欧国际商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成为首个在罗马尼亚开办商学院的中国高校。

另据了解，为了推动高等教育“走出去”，上海还在积极推动高校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开展国际认证。仅以

AACSB(美国高等商学院协会)和 EQUIS(欧洲质量发展体系)认证为例，通过这两大认证的中国大陆高校中，上海均占三分之一。工程硕士中的物流工程和项目管理资质认证，上海也走在前列。

上海还积极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海外实践基地建设。上海外国语大学的翻译硕士已在联合国总部建立实践基地；上海电机学院与瑞典哈姆斯塔德大学合作，在瑞典建立“工程硕士风电与创新实践基地”，自 2013 年起，该校已连续五年、共派出 147 名研究生赴该基地完成项目学习并顺利通过考核；上海海洋大学的农业硕士(渔业领域)已在西班牙、马绍尔群岛等国家和地区建立远洋实践基地；还有沪上高校的汉语推广国际教育硕士也在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建立实践基地。

（二）职业院校海外办学呈现加速发展态势

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合作国家中熟悉中国技术、了解中国工艺、认知中国产品的技术技能人才，近年来，中国职业院校在走出去办学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探索。

截至 2017 年，作为在中国出生、异国生长的新鲜事物，中国职业院校海外办学的种子已经在柬埔寨、泰国、赞比亚等多个国家的土地上生根。而 2018 年伊始，业内崛起最快的几类探索案例说明，海外办学有加速发展之势。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通过“校企合作”还是“校校合作”方式“走出去”，几家较为成功的案例的共同特点是：“抱团”，

也就是优势互补、有组织地“走出去”。

例如，前不久李克强总理在访问柬埔寨期间，与柬埔寨首相洪森共同见证了以柬埔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中资企业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体签署的《关于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加强职业培训的三方合作协议》的签约仪式。

再如，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从 2012 年开始与红豆集团合作前往柬埔寨开设培训班，主要是为了满足红豆集团的需求。

与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相似，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也选择了协同企业走出去这条路，这样可以降低在陌生环境中办学的风险。

2016 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通过遴选加入到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作为试点企业的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教育“走出去”试点工作中，和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7 所院校一同成为首批试点项目学校。

为了服务泰国企业，2016 年，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校校合作的方式，在泰国大城技术学院设立了第一个“鲁班工坊”。天津市教委将“鲁班工坊”定位为“创新型职业教育国际化服务项目”。

在中国企业已经走出去了的背景下，职业教育境外办学其实是在追赶企业的需求。以往中国职业教育没有面临如此

迫切的国际化问题，因此职业教育获得的财政支持只需用来培养“中国孩子”，而现在培养“外国孩子”的需求已经凸显出来。

（三）印度私立高等院校积极拓展海外办学

印度一直是各国高校觊觎的市场，印度学生在海外生源中占比极高。其实，印度教育机构近年来也频频试水，在海外办学建校，力图在全球高等教育市场分一杯羹。

例如，印度阿米提大学，今年 10 月该校在罗马尼亚的分校开张。成立不到 20 年，这所私立学校已经拥有众多海外分校，地盘扩展至美国、英国、新加坡、阿联酋和中国等地。阿米提大学总部位于德里东部，设备先进，传媒专业的直播室装备毫不逊于专业电台水平。学校目前开设 240 门课程，以工程和商业管理为主，共有 12.5 万名在读学生，其中大部分就读于印度境内的 20 多处校址，只有 1 万多名学生就读海外分校。

不过，在海外办学的不少印度高校，虽然走出了国门，却仍然瞄准印度市场，目标生源是印度有钱人家的孩子或者海外印裔子女，尤其是成绩不好的孩子。以阿米提大学迪拜分校为例，本科生每年学费 1.3 万美元左右，相当于在印度读书的三倍。价钱相比较高，但比起在印度，进迪拜分校要容易许多。

印度高校海外扩张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提高在全球高校排行榜中的位置。那些知名度较高、广受认可的高校排行榜都看重一个因素——外籍学生比例。在海外办学，能够显著

提高此项得分。在《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全球高校排名中，比拉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一家印度私立学校罕见地占有席之地，虽然仅位于从第 600 名至第 800 名的低端排名中。

美国波士顿学院国际高等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菲利普·阿尔特巴克形容，印度的高等教育是一片“平庸的海洋，偶然可以发现优秀的岛屿”，例如印度理工学院，但只有少数非常优秀的学生可以就读其中。幸运的是，越来越多新办的私立学校无论教学条件还是师资力量都迎头赶上，为学生提供了更多选择。

其实，不仅仅是印度，在全球教育市场上，海外办学是世界各国高校的大势所趋。预计到 2020 年，各国高校将在海外开办总计 280 所分校，而 2006 年仅为 82 所。海外分校增长强劲，主要集中为“南南合作”，例如印度院校在非洲和亚洲等地开办分校。

六、如何稳妥推进境外办学的对策建议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强调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要增强服务中心工作能力，自觉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

从战略意义上来看，《若干意见》不仅对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的全局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而且对新

时期稳妥推进境外办学指明了战略方向，是未来一个时期做好涉外办学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当前，为更好深入学习贯彻《若干意见》，稳妥推进新时期境外办学工作，亟须进一步研究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境外办学的政策措施，加大我国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拓展力度，促进我国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健康发展。

第一，要抓住境外办学的战略机遇期，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扫除阻碍稳妥推进境外办学的思想障碍，提升境外办学在国家扩大教育开放、促进人文交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战略地位。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认识到开展境外办学对提升中国高等教育影响力积极作用和现实意义，也要看到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境外办学在政策规划、学校能力建设等方面不足。从国家层面来看，我国高校开展境外办学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急需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和统一规划，特别是在国家大战略框架内如何统筹教育、文化、贸易、援外等各类资源，已是当务之急。从学校层面来看，要统一协调国际交流、发展规划、教学管理、财务审计等部门力量，形成支持和推动境外办学的合力。同时还要调动社会积极性，鼓励多渠道开展境外办学。

第二，要明确境外办学定位，加强高校能力建设，服务市场需求和战略需要。一方面，要明确境外办学的定位。从国内外大学设立海外分校的实践效果看，海外分校是否能够良好运行发展，与校方对海外分校的定位是否清晰休戚相关。因此，我国高校要制定科学的境外办学规划，对本校境

外办学的定位要有清晰的认识。另一方面，当前，我国高校境外办学工作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特别是项目论证与规划、战略管理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差距较大。高质量教师队伍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关键，境外办学尤其需要高水平师资，必须由国际化的复合型人才来承担境外办学任务。如何组建一支既通晓外语又业务精湛的专业教师队伍是做好境外办学工作的重点，必须立即着手相关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储备工作，加快学校能力建设，打造境外办学的精干团队。同时还应加强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以及行业认证，积极推动高水平学科开展境外办学项目和机构。

第三，要及时跟进相关政策法规，尤其是近两年内预计会出台的新的境外办学管理办法。在加强顶层设计，进行宏观指导方面，新的境外办学管理办法会对高校境外办学起到更积极的鼓励和推动作用。在保证高校境外办学质量的前提下，将来会精简审批程序，避免高校为举办境外办学而花费过多额外的精力，以帮助高校降低申报和审批的成本。

第四，要积极推动应用技术类教育走出国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有了显著的发展，无论制造业总量还是制造业技术水平都有很大提高。这与我国工程技术类高等教育的长足进步密不可分。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发展经济的共同使命，希望通过借鉴中国经验，引进我国应用技术类教育模式与资源，培养当地工程技术人才，以提升当地工业化水平。在此背景下，我国高校应更好地结合自身优势和国外需求，认真谋划、科学设计，探索符合各方利益的境外教育

模式，系统输出中国教育服务，打造中国教育品牌。

第五，要加强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积极推动高水平教育机构境外办学。高校境外办学事关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特别是办学质量和办学行为直接影响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地位和竞争力，需要对高校境外办学质量保障给予特别的关注和规范。一方面，高校境外办学必须坚持母校的教学标准，不能颁发不等值的学历文凭，避免办成“文凭工厂”。另一方面，高校境外办学应纳入我国高校质量评价体系，从严保障教育教学质量。